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0號

原告 林錦材  
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  
被告 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倫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減資分配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肆拾萬柒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被告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減少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本公司減少資本新台幣950萬元整，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並退還股款950萬元整，消除95萬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減資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4,050萬元整，分為405萬股，每股新台幣10元整。並修正章程如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嗣於102年12月3日被告委託羅輝鈐會計師辦理「公司減資資產負債表」之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據羅輝鈐會計師所出具查核報告書記載：「茲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減少資本總額新台幣9,500,000元，分為95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依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並退還股款，減資後資本總

01 額為新台幣40,500,000元，分為4,050,000股，每股金額新  
02 台幣10元。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本次減少資本確屬實在，  
03 詳如減資明細表。」。

04 (二)依減資明細表之「股東姓名及名稱」第五欄記載：「林錦  
05 材」，原持有股份為「740,741股」、金額「7,407,410  
06 元」，減資股份為「140,741股」、金額為「1,407,410  
07 元」，減資後持有股份為「600,000股」、金額為「6,000,0  
08 00元」，有被告公司之減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  
09 產負債表（帳戶式）試算表、減資明細表、試算表、委託書  
10 可資為證。依前揭被告減資明細表，被告應退還原告減資分  
11 配款140萬7,410元，惟被告卻又未依規定給付。

12 (三)爰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及被告102年11月28日股東會  
13 決議，請求給付減資分配款，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  
14 請求給付減資分配款之催告通知。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及願供擔保請准許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  
19 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  
20 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21 主張被告於102年通過減資案，原告名下股份減少140,741  
22 股，應獲減資分配款1,407,41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股  
23 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減資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  
24 證，並有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函、被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25 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公司章程、公司變  
26 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之  
29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30 五、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被告102年11月28日系  
31 爭減資案決議，請求被告給付減資分配款1,407,410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謝志鑫